

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科目學分抵修申請表

學 系	學 號	姓 名	連絡電話	適用課程規劃表
企業管理學系	109710001	○○○	0900-000-000	<u>97</u> 學年度

重補修學年學期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抵 修 原 因：應重(補)修科目之名稱與本學期擬修讀之科目名稱不一致

(可 複 選) 應重(補)修科目之學分與本學期擬修讀之學分不一致

復學後之應修課程與原學年度課程標準不一致

其他：_____

原應修習或補修之科目 (缺修或不及格)				本學期擬用以替代之科目 (重修或補修)				審核結果		
學年 學期	科目名稱 (不得簡稱)	學 分	必選 修別	科目名稱 (不得簡稱)	學 分	必選 修別	修課班級	准予 抵修	不予 抵修	審 查 人 員 簽 章
97 下	民法概論	2	必修	民法概要	2	必修	國際二	√		抵修科目性質相近名稱不一樣時，經系所認定，可以相抵
98 下	微積分(二)	3	必修	微積分	2	必修	食品一甲		√	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
本欄位請依入學時 之課程規劃表填寫				本欄請填寫 實際修課資料				本欄位由各開課 單位初核		
初 審 單 位				複 審 單 位						
系所承辦人 (確認資料是否正確)		學 術 主 管		註 冊 組			教 務 長			
				承 辦 人	組 長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科目學分抵修應於開學後10日內或申請暑修時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申請表經審查後由註冊組留存，俟取得合格成績始生效。
- 三、本申請表於複審單位審核後，影印分送學生留存。